

国家与法权理論 参考資料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国家与法权理論参考資料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理論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7年·北京

編 者 說 明

一、本書是由下列材料編輯而成的：中共中央和最高权力机关的文件，重要立法報告，党和政府領導人的著作、報告和講話、以及“人民日報”社論等。

二、本書僅供我校法律系研究生、學生學習國家與法權理論這門課程參考之用。凡校外已經大量印行的資料，我們大多只寫目錄，標以星號(*)，並注明出處，而不印正文。

1956年8月

國家與法權理論參考資料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編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西便門大街25號)

*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

1553—法Ⅱ·850×1168 $\frac{1}{32}$ ·12 $\frac{3}{4}$ 印張·331,000字

1—2881(2859+22)冊

定價(6):1.20元

目 錄

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1949年2月)	1
附：关于廢除伪法統 (新华社答讀者問) (1949年3月14日)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決議 (1953年2月15日) * (見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發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決議 (1953年12月16日) * (見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附：正确地貫徹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發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決議 (1954年1月9日“人民日报”社論)	7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會議的公报 * (見1954年	
2月18日“人民日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附：增强党的团結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綫的根本	
保証 (1954年2月18日“人民日报”社論)	1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党的全国代表會議的	
公报 (1955年4月4日)	18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會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	
第一个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 (1955年3月31日通过) * (見“中华人民	
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 [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會議关于高崗、饒漱石反党联盟的決議	
(1955年3月31日通过) * (見1955年4月5日“人民日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會議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監察	
委员会的決議 (1955年3月31日通过)	20

附：为实现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而
奋斗（1955年4月5日“人民日报”社论）……………23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1955年4月7日“人民日报”社论）*（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总则〕参考资料”，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版）
党的历史上的重大胜利（1955年4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29
动员全党全民同坏人坏事作斗争（1955年4月14日“人民日报”社论）*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总则〕参考资料”，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举行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
会议的（扩大）的公报……………25
附：完满地实现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1955年10月18日
“人民日报”社论）……………37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
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5年10月11日）*
附：陈伯达：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56年1月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附：廖鲁言：关于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1956年1月25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
决议（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56年9月27日）……………4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1949年10月1日）……………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
（1954年9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
资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政府工作报告（周恩来总理在1954年9月2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1954年9月26日通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参考资料”，第一分册，中国人民大学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1955年7月30日通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附：为全部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1955年7月8日“人民日报”

社论）……………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1955年7月30日通过）*（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附：一个战胜自然的伟大计划（1955年7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1955年7月30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1955年6月23日通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参考资料”，第一分册，中国人民大学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议（1956年3月17日通过）……………63

* * *

周恩来：关于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1949年9月25日）*（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纪念刊”，人民出版社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资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董必武：关于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经过

及其基本內容的报告 (1949年9月22日) * (見同上)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問題的报告 (1950年6月14日)	64
陈紹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 报告 (1950年4月13日)	79
李立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草案的几点說明 (1950年6月28日)	117
彭一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問題的报告 (1951年2月20日)	123
彭一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說明 (1952年4月18日)	127
烏蘭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报告 (1952年8月8日) * (見“民族政策文獻彙編”, 人民出版社版; “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 中国人民大学版)	
邓小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說明 (1953年2月11日) *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954年9月20日) * (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李富春: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报告 (1955年7月5—6日) * (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彭德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 (1955年7月16日) * (見1955年7月17日“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 中国人民大学版)	
邓子恢: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綜合规划的 报告 (1955年7月18日) * (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李立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草案”的几点 說明 (1951年2月23日)	135
李維汉:关于“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的說明 (1954年9月 2日) * (見1954年9月6日“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	

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罗瑞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說明

（1954年8月26日）*

附：貫徹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政策（1954年9月7日“人民日报”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參考資料”，第三輯，中国人民大学版）

* * *

毛澤东：中国社会各階級的分析*（見“毛澤东选集”第1卷）

毛澤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見同上書）

毛澤东：論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見同上書）

毛澤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見同上書）

毛澤东：實踐論*（見同上書）

毛澤东：矛盾論*（見同上書）

毛澤东：“共产党人”發刊詞*（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

毛澤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見同上書）

毛澤东：新民主主义論*（見同上書）

毛澤东：論联合政府*（見“毛澤东选集”第3卷）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毛主席在新政治协商會議筹备会的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1949年6月19日）*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体會議上的開幕詞

（1949年9月21日）*

毛澤东：为爭取国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斗争*

（1950年6月6日）*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開幕詞（1950年6月14日）*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閉幕詞（1950年6月23日）*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国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開幕詞（1951年10月23日）*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閉幕詞（1951年11月1日）*	
毛澤東主席的指示（1953年2月7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毛澤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1954年9月15日）*（以上均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7月31日）*（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毛澤東：“中國農村社會主義高潮”序言（1955年12月27日）*	
毛澤東主席召開最高國務會議（1956年1月25日）.....	142
毛澤東：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1956年9月15日）.....	145
劉少奇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講話（1949年9月21日）*（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劉少奇：在中國共產黨成立三十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	149
劉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上的講話（1951年2月28日）*（見“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人民出版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劉少奇：論國際主義和民族主義*（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劉少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1956年9月15日）*（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周恩來：為鞏固和發展人民的勝利而奮鬥.....	155
周恩來：政治報告（1951年10月23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報告）.....	170
周恩來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上的報告（摘要）（1952年1月5日）*（見“新華月報”1952年第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周恩來：政治報告（1953年2月4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報告）*（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文件”，人民出版社版）

周恩來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
全體會議上的政治報告（摘要）（1954年12月21日）*（見“新華月報”

1955年第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周恩來：關於亞非會議的報告（1955年5月13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的報告）……………189

周恩來：目前國際形勢和我國外交政策（1955年7月30日在第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201

周恩來：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1956年1月14日，在中國共產黨
中央委員會召開的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會議上）*

周恩來：政治報告（1956年1月30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
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周恩來：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的報告
（1956年9月16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見人
民出版社單行本）

朱德：加強團結，建設社會主義（1956年9月17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
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209

陳雲：中國共產黨領導着國家建設……………216

陳雲：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高潮以後的新問題（1956年9月
20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見“新華半月刊”
1956年第21號；中國人民大學單行本）

鄧小平：關於修改黨的章程的報告（1956年9月16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
全國代表大會上）*（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董必武：論加強人民代表會議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在華北第一次縣
長會議上的講話）*（見“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董必武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見1954年9月25日“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參考資料”，
第三輯，中國人民大學版）

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長的發言(1955年7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上) * (見1955年7月22日“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董必武:關於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問題的報告(1956年1月31日,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 * (見人
民出版社單行本)

董必武:進一步加強國家法制,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1956年9月19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 * (見
“新華半月刊”,1956年第20號;中國人民大學單行本)

彭一真:關於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223

彭真代表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
(見1954年9月8日“工人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
中國人民大學版)

陳毅: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是理論和實踐
相結合的典範……………231

陳毅:目前國際形勢和我們的外交政策(1956年9月25日在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237

李富春:為了社會主義建設,加強全國的計劃工作(1956年9月24日
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 * (見“新華半月刊”1956年
第21號;中國人民大學單行本)

彭德懷:勝利完成軍事工作的光榮任務(1956年9月18日在中國共產
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 * (見“新華半月刊”1956年第20號;中國
人民大學單行本)

烏蘭夫:黨勝利地解決了國內民族問題(1956年9月19日在中國共產
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發言) * (見同上)

隋定一:中國革命的世界意義 * (見“新華月報”1951年7月號)

羅瑞卿: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肅清一切
反革命分子(1955年7月27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上的發言) * (見1955年7月29日“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羅瑞卿:我國肅反鬥爭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經驗(1956年9月19日在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0号；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林 楓：关于我們国家培养建設人材問題（1956年9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1号；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張鼎丞檢察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7月）…………… 248

譚 政：建軍新阶段中政治工作的若干問題（1956年9月23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1号；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邓子恢：在社会主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1956年9月2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同上）

李維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1951年12月21日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扩大會議上的报告大綱）*（見“民族政策文獻彙編”，人民出版社版；“中国国家法參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李維汉：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見1953年11月10日“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李維汉：进一步加强党的統一戰綫工作（1956年9月25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1号；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刘瀾濤：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階級政策…………… 254

賴若愚：进一步發揮工会組織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1956年9月23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1号；中国人民大学單行本）

胡耀邦：引导我国青年向最偉大的目标前进（1956年9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同上）

謝富治：根据民族特点分別引导少数民族走向社会主义（1956年9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同上）

黃火青：对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和資本家的体会（1956年9月25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同上）	
張國華：加強民族團結，建設新西藏（1956年9月20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見同上）	
廖魯言：為發展農業的生產和實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而努力 （1955年7月，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 （見1955年7月26日“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陳叔通：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報告* （1956年1月31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蘇聯共產黨代表團團長米高揚同志致詞（1956年9月17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	263
* * *	
完成勝利，鞏固勝利（1950年1月1日新華社社論）	284
在偉大愛國主義旗幟下鞏固我們偉大的祖國（1951年1月1日 “人民日報”社論）	289
以高度的信心和堅強的意志迎接一九五二年（1952年1月1日 “人民日報”社論）	295
打退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鞏固工人階級的領導權（1952年 2月7日“人民日報”社論）	299
必須徹底改革司法工作（1952年8月17日“人民日報”社論）	303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偉大任務（1953年1月1日“人民日報”社論）	306
加強國家建設時期的人民司法工作（1953年5月14日 “人民日報”社論）	311
進一步貫徹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1953年9月9日“人民日報”社論）* 貫徹民族政策，批判大漢族主義思想（1953年10月10日“人民日報” 社論）*	
鞏固工农聯盟是實現總路綫的保證（1953年11月25日“人民日報”社論）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參考資料”，中國人民大學版）	

一切为了實現国家的总路綫（一九五四年元旦献辞）（1954年1月1日 “人民日报”社論）	315
进一步加强經濟建設时期的政法工作（1954年3月30日“人民日报” 社論） *	
保持共产党员的高貴品質,反对卑鄙的資产階級个人主义 （1954年4月13日人民日报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考資料”, 第三輯,中国人民大学版）	
怎样宣傳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1954年4月17日“人民 日报”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加强檢察工作保障国家建設（1954年5月21日“人民日报”社論） *（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考資料”,第三輯,中国人民大学版）	
为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的宪法（1954年6月21日 “人民日报”社論）	321
宪法草案貫徹着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1954年6月24日“人民日报” 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我国的宪法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6月22日 “人民日报”社論）	326
我們的国家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1954年7月3日“人民日报”社論） *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1954年7月6日“人民日报”社論）	331
保障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兒童利益的宪法（1954年7月30日 “人民日报”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司法工作必須为經濟建設服务（1954年9月4日“人民日报”社論） *	
必須不断粉碎特务間諜的破坏活动（1954年9月13日“人民日报”社論） *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考資料”,第三輯,中国人民大学版）	
加强对資本主义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中国人民大学版）	
發揮地方国家机关的積極性和創造性（1954年10月8日“人民日报”社論） *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总則〕参考資料”,第一輯,中国人民大学版）	
努力培养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質（1954年11月14日“人民日报” 社論）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考資料”,第三輯,中国人民大学版）	

加强守法教育 (1954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社論) *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 中国人民大学版)	
坚决粉碎美国陰謀顛复我国的間諜特务活动 (1954年11月25日“人民日报”社論) *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考資料, 第三輯, 中国人民大学版)	
教育人民自覺地履行公民义务 (1954年11月30日“人民日报”社論) *	
(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参考資料, 中国人民大学版)	
迎接一九五五年的任务 (1955年1月1日“人民日报”社論)	336
爱国守法是資本主义工商業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和标志 (1955年8月10日“人民日报”社論)	343
从一切角落里肃清反革命分子 (1955年9月1日“人民日报”社論)	348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1955年9月10日“人民日报”社論)	352
必須積極地有計劃地领导农業合作化运动 (1955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社論)	360
統一認識, 全面规划, 認真地做好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的工作 (1955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社論)	365
有准备、有步驟地推动私营工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 (1955年11月25日“人民日报”社論)	374
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而奋斗 (1956年1月1日“人民日报”社論)	378
进一步做好对私营工商業的改造工作 (1956年1月3日“人民日报”社論)	385
做好团結和改造資产階級分子的工作 (1956年2月8日“人民日报”社論)	388
發揮工商界青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積極作用 (1956年2月23日“人民日报”社論)	391

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 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一）對國民黨六法全書的認識，在我們好些司法幹部中是錯誤的，模糊的。不僅有些學過舊法律的人把它奉為神聖，強調它在解放區也能運用，甚至在較負責的政權幹部中也有人認為六法全書有些是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東北印行的「怎樣建設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對六法全書的各種觀點不過是一部分明顯的例證。

（二）法律是統治階級公開以武裝強制執行的所謂國家意識形態。法律和國家一樣，只是保護一定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和一般資產階級法律一樣，以掩蓋階級本質的形式出現，但是實際上既然沒有超階級的國家當然也不能有超階級的法律。六法全書同一般的資產階級法律一樣，以所謂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現，但是實際上在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間、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沒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權。因此國民黨全部法律只能是保護地主與買辦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的工具，是鎮壓與束縛廣大人民羣衆的武器。正因為如此，所以蔣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鳴中還要求保留偽憲法、偽法統，也就是要求保留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繼續有效。因此六法全書絕不能是蔣管區與解放區均能適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動法律——國民黨六法全書也是一樣——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條款，這正和國家本身一樣恰是

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的表現，即反動統治階級爲保障其基本的階級利益（財產與政權）的安全起見，不能不在法律的某些條文中一方面照顧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試圖爭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分利益，企圖以此來鞏固其階級統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敵人——勞動人民，企圖以此來緩和反對它的階級鬥爭。因此不能因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條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應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們在抗日時期，在各根據地曾經個別地利用過國民黨法律中有利於人民的條文來保護或實現人民的利益。在反動統治下，我們也常常利用反動法律中個別有利於羣衆的條文來保護與爭取羣衆的利益，並向羣衆揭露反動法律的本質上的反動性。無疑的，這樣做是正確的。但不能把我們這種一時的策略上的行動解釋爲我們在基本上承認國民黨的反動法律，或者認爲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能够在基本上採用國民黨的反動的舊的法律。

（五）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爲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下，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應該廢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爲依據，而應該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據。在人民新的法律還沒有系統地發佈以前，應該以共產黨政策以及人民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所已發佈的各種綱領、法律、條例、決議作依據。目前在人民的法律還不完備的情況下，司法機關的辦事原則應該是：有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之規定；無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同時司法機關應該經常以蔑視和批判六法全書及國民黨其他一切反動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視和批判歐美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學習和掌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國家觀、法律觀及新民主主義的政策、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的辦法來教育和改造司法幹部。只有這樣做才能使我們的司法工作真正成爲人民民主政權工作的有機構成部分；只有這樣做才能提高我們司法幹部的理論知識、政策知識與法律知識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